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通榆县黑土地保护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JLSS2025-19

甲方: 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

乙方：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四层办公楼二楼北部

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已完成 2025 年通榆县黑土地保护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LSS2025-19）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025 年通榆县黑土地保护规划

第二条 合同条款

- 1.项目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项目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中的价格执行。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否则将视为违约。
- 4.项目的服务期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执行。
- 5.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效，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之后，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拨付相应比例经费，项目成果全部交付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 (2) 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乙方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随项目进度同步提供；
- (3) 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将自乙方处获取且乙方标注为秘密信息的商业及技术信息和资料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
- (2)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完成。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确认，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

数据及成果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违约责任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服务任务，甲乙双方商定解决。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第六条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按以下第一、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通榆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通榆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4日



乙方：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

帐号：6108 0078 8016 0000 0615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